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2-013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26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159号莲花大厦15楼公司上海办公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8人，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孙勇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关于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211,871,345.96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187,134.6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561,574.52 元，减已分配 2010 年红利 19,350,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7,895,785.88 元。2011 年度公司拟以 2011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1,059,6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201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会计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建议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2012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合计为 42.32 亿元人民币，主要包括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等形式的融资，其中贷款金额 16.82 亿元，敞口银票、保函等金额 25.5 亿元。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15）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及<2012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1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对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税前）
1	方朝阳	董事长	57
2	严宏	副董事长	21
3	孙关富	董事、总经理	57
4	钱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53
5	裘建华	副总经理	53
6	楼宝良	副总经理	71
7	陈水福	副总经理	49
8	陈国栋	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48
9	沈月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
10	张小英	财务总监	17
合计			458

另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制定了《2012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联合投标工作的议案》。

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为了充分利用好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建筑总承包资质，为公司项目承接提供便利，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2 年度与浙江精工世纪工程有限



公司进行联合投标工作。前述联合投标项目在年度内累计金额在 10 亿元以内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项目，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3 月 27 日设立，法人营业执照号 330600000005580，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8.459%。该公司住所为绍兴市会稽路 487 号，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法定代表人孙国君。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87,110.84 万元、净资产 9,745.95 万元，2010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5,81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3.98 万元（均经审计）。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方朝阳先生、严宏先生、孙关富先生、孙卫江先生、钱卫军先生因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修改，主要增加了“第八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的管理”、“第九章内幕信息保密责任”、第十章违规披露补救措施及责任处理增加了“第三条”，其余条款不变。（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效率，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中“第十条”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原：**第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

（一）对外投资

1、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

2、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35% 以内的对外投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3、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权限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研究并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二) 收购、兼并购或出售资产

1、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含 1%）的项目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

2、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但在 35%以内项目由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3、超过上述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决议后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现修改为：**

**第十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及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

(一) 对外投资

1、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

2、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35%以内的对外投资，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3、单笔金额超过上述权限的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研究并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二) 收购、兼并购或出售资产

1、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内项目由董事长审批和签署，并在下次董事会上报告；

2、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35%以内项目经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3、超过上述权限的，需经董事会决议后报股东大会通过后执行。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余条款不动。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16）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17）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28 日